

工 程 合 同

甲方： 陕西省公安厅

乙方： 陕西金城恒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陕西省公安厅办公楼自动门感应门维修
- 2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2路
- 3、质保年限：2年
- 4、工程范围：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方案图、工程量清单等（详见本合同附件）。
- 5、工程内容：由乙方承揽甲方的 1号办公楼、2号办公楼、3号办公楼、6号办公楼、8号办公楼 入户自动感应门维修 工程服务。
- 6、建设期限：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，总工期 3 日。（具体入场施工时间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）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1、经双方共同确认工程范围内的合同包干总价为：¥2195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（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）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采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，本工程设备到现场安装施工，项目

全部施工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。

3、付款信息：

户名： 陕西金城恒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 6100 1718 0000 5250 013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道支行

联行号：105791010351

三、工程变更及结算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图、工程量清单履约。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进行工程变更，乙方不得拒绝。

2、变更价款由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款定价原则及价格水平协商确定，结算时予以调整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指定 姚向辉（联系电话：13991129211）为甲方现场代表，指导乙方工作，并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关系的处理。

2、在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及时安排现场，并尽快协助乙方办理临时用水、用电。

3、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，按约支付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。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合格证，说明书，等资料。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。

2、乙方应按相关要求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自行承担相关安全文明施工

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尽约定协助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条款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受损方的经济损失。

4、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，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及解决方法

1、在合同履行中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均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、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；

3、本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及变更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盖章日为准。

2、合同一经生效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。若需变更或者终止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，方可有效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，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确认之日起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；

4、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刘飞
10.18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：陕西金城恒泰安防科技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049677633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段 699 号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